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7號

原告 先天一炁商道文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輝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晏廷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（起訴狀訴之聲明雖記載50萬元，然訴訟標的金額欄載明55萬元，且事實及理由欄亦係敘明請求共計55萬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思賢